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簡章附件目錄

- 附件一：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網路報名流程表
- 附件二：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網路報名繳費須知
- 附件三：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附件四~1：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特殊身分考生初、複試加分及免經初試【申請表】
- 附件四~2：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特殊身分考生初、複試加分及免經初試【核定表】
- 附件五~1：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筆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 附件五~2：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筆試特殊需求服務【核定表】
- 附件六：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試場規則
- 附件七：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初試筆試試題建議答案-疑義申請表
- 附件八：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初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及通知單
- 附件九：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報考切結書（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考生使用）
- 附件十：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報考切結書（專任輔導教師之考生使用）
- 附件十一：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口試及試教補充說明
- 附件十二：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複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及通知單
- 附件十三：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託書【初試成績複查】
- 附件十四：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託書【複試成績複查】
- 附件十五：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託書【資格審查】
- 附件十六：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託書【介聘】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網路報名流程表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網路報名繳費須知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3. 各金融機構已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4. 使用 ATM 辦理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單日轉帳限額更改為 3 萬元，請考生繳費時特別注意！若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 3 萬元者，請逕至各金融機構櫃台辦理繳費。
5. 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6. 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7.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繳費時間截止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

附件三

			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特殊身分考生初、複試加分及免經初試【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H		0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初、複試總成績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考生初試總成績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經初試逕入複試資格審查							
繳驗證件 (本欄由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繳交影本正反兩面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繳交正反兩面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繳交正反兩面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或薪傳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繳交正反兩面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免經初試獲獎證明(有效期限內並繳交影本一份)。							
審查結果 (本欄由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初、複試總成績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考生初試總成績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免經初試逕入複試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符)					審查人員簽章		

1、考生以特殊身分申請初、複試加分類別：

- (1)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者，初、複試加分依簡章附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 (2) 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含)以後取得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2、考生應於108年5月4日13時至15時止，持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親自到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接受審查，逾時概不受理。

3、申請表及核定表均應逐欄填寫清楚，審查結果核定表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

4、上述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私章或簽名)一份留存。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特殊身分考生初、複試加分及免經初試【核定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H		0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初、複試總成績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考生初試總成績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經初試逕入複試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 (本欄由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初、複試總成績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身分考生初試總成績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免經初試逕入複試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符)							
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核章								

註：考生以特殊身分申請初、複試加分類別：

- (1)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國小身心障礙班教師者；初、複試加分依簡章附則九規定辦理。
- (2) 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原住民重點學校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含)以後取得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筆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H		0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申請項目	輔助設備： <u>考生應自備，且經檢查後方可使用</u>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鐘 (限上肢、視覺障礙，且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休息時間減短)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重騰或代抄答案卷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說明或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獨立試場				
繳驗證件 (本欄由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審查結果 (本欄由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符)			審查人員 簽章	

註

- 1、考生如需使用特殊作答工具，應自行準備並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帶進試場。
- 2、重騰或代抄答案須由考生於試卷上標記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抄至答案卡。
- 3、延長作答時間應審視障礙情形影響作答程度，最多以 10 分鐘為限 (含休息時間)。
- 4、考生應於 108 年 5 月 4 日 13 時至 15 時止，持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親自到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接受審查，逾時概不受理。
- 5、申請表及核定表均應逐欄填寫清楚，審查結果核定表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筆試特殊需求服務【核定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H		0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審查結果 （本欄由 教師甄選 聯合服務 委員會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通過服務項目 輔助設備： <u>考生應自備，且經檢查後使用</u>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鐘（限上肢、視覺障礙，且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 <u>休息時間減短</u>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u> </u> 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重騰或代抄答案卷（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說明或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符）				
教師甄選 聯合服務 委員會 核章					

註：

- 1、考生如需使用特殊作答工具，應自行準備並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帶進試場。
- 2、重騰或代抄答案須由考生於試卷上標記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抄至答案卡。
- 3、延長作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休息時間減短）。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試場規則

- 第一條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鈴響時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二十分鐘內得准入場，其餘各節逾時 5 分鐘概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准出場。
- 第三條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貼妥證件照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
應考人應依座號就座，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號碼、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非應試用品(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智慧型穿戴裝置、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等)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分。
- 第五條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准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六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七條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屆時未交者一律收卷。
- 第八條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第九條 答案卡及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第十條 答案卡須用黑色 2 B 鉛筆劃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十一條 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帶。
- 第十二條 扣考扣分應由考場監試人員提出，經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後，提請主任委員簽署後辦理。
- 第十三條 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應移送法辦。
- 第十四條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第十五條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之處理方式，悉遵照「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介聘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冒名頂替者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六、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開始後第一節逾時 20 分鐘、其餘各節逾時 5 分鐘仍強行入場，不服糾正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八、傳遞或夾帶書籍文件者。		
	九、在桌椅上、文具上、肢體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	
	二、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三、攜帶必需或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四、污損或毀壞答案卡、試題卷者。		
	五、考試中將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者。		

附註：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紀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紀錄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初試筆試試題建議答案 - 疑義申請說明

※申請試題疑義，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之建議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8 年 5 月 26 日 12 時 30 分至 17 時期限內，填寫本申請表後，傳真至(03)3561221 或

E-Mail: exam@taes.tyc.edu.tw，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填妥應考人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二) 應試科目、題目內容、題號、建議新答案、理由及佐證資料等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一頁以一題為限，紙張為 A 4 規格。

(三)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附佐證資料，並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四) 佐證資料請自行繕打成文字檔、或掃描或翻拍成 jpg 檔，隨申請表一併傳送至指定傳真電話（或 E-Mail 信箱）。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已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概不受理。

四、應考人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五、試題正確答案在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8 時 30 分，於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taes.tyc.edu.tw/>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初試筆試建議答案 - 疑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目	題號	原答案	建議新答案
題目內容及選項			
建議新答案之理由			
佐證資料	書名	出版社	
	作者	出版日期	
	內容摘要： 頁次： _____ (※以上資料由考生詳填)		
處理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未附真實姓名、准考證號碼；或未引用佐證資料、佐證資料登載不實；或已逾釋疑時間期限。→ 本題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明顯誤解題意，曲解佐證資料。→ 本題由疑義處理人直接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各項釋疑程序完備，建議合理。→ 本題移請原命題教授釋疑。 時間：_____ 答覆教授姓名：_____		
教授說明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答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新答案：_____。		

處理人：

命題組組長：

主任委員：

附件八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複查科目	國語文	教育綜合測驗	英語	輔導專業知能
筆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附件八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初試成績複查通知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複查科目	國語文	教育綜合測驗	英語	輔導專業知能
筆試成績				
複查結果				

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核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逾時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持准考證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並於欲申請複查之科目欄填寫筆試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四、複查經費：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報 考 切 結 書

(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考生使用)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108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如蒙錄取，保證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之錄取及聘任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9 日

桃園市108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報考切結書

(專任輔導教師之考生使用)

本人已修畢教育部所規定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輔導專業相關知能學分，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如蒙錄取，保證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若無法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之錄取及聘任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口試及試教補充說明

- 一、各類教師口試及試教時，均不可繳交任何資料，如：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或個人資料檔案，工作人員亦不代轉交任何資料給評審委員。
- 二、請依公佈之試場、序號、時間，進行試教及口試。
-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並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以供試務人員查驗。
- 四、請提前 10 分鐘進入考生休息室，等待工作人員叫號。
- 五、試教流程：
 - （一）考生應於個人規定報到抽籤時間 10 分鐘前進入休息室。
 - （二）5 分鐘前叫號至準備室報到，核對身分證、准考證。
 - （三）到達報到抽籤時間，由考生依該試教領域自行抽一單元進行試教，並於抽籤紀錄表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
 - （四）開始試教時間 3 分鐘前，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準備位置等待。
 - （五）進入試場便開始計時。
 - （六）結束時間前 1 分鐘響鈴聲一長聲，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應立即結束試教，否則依規定扣分。
 - （七）未依抽籤單元教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者，以該試場最低分給分。
 - （八）試教現場沒有學生。
 - （九）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提供個案。
- 六、口試流程：
 - （一）考生應於個人規定報到時間 10 分鐘前進入休息室。
 - （二）5 分鐘前叫號至準備室報到，核對身分證、准考證。
 - （三）開始口試時間 3 分鐘前，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準備位置等待。
 - （四）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 （五）進入口試試場便開始計時。
 - （六）結束時間前 2 分鐘響鈴聲一長聲，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提醒口試委員時間。
- 七、超過試教報到抽籤時間 15 分鐘仍未報到者，或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均取消應考資格。
- 八、進入教學準備室及試場時，禁止與外界聯繫或使用行動電話。
- 九、其餘未規範者，悉依簡章及筆試試場規則辦理。

附件十二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試教 1		試教 2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科目 名稱		科目 名稱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附件十二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複試成績複查通知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口試	試教 1		試教 2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科目 名稱		科目 名稱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核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逾時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持准考證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四、複查經費：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初試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
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之初試成績複查作業，特全權
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
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_____（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複試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
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之複試成績複查作業，特全權
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
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之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
介聘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之公開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公開介聘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_____（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